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陳委員貞容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請假）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黃課員莉軒代）

吳組長朝穗

葉主任茹芬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許組長力友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請假）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即序號 1 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

（二）109 年受理之公投案：

1. 辜寬敏先生所提序號 2 及序號 3 之公投案，109 年 10 月 16 日提報中選會委員會審議，決議因皆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2. 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 4 之公投案，中選會委員會決議，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

3.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5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6之公投案，中選會已分別於109年11月6日及11月3日舉行聽證。

4.109年10月20日中選會受理新增1案，為張竹苓女士所提序號7『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2022年5月20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將提報中選會委員會審議。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故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9年11月11日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預前規劃公投各項選務作業。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二、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選罷法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葉承先生領銜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名冊2份，於109年10月5日向本會提出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本會受理情形如下：

1.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原里長因故過世，本會於108年9月21日辦理補選投票，當選人楊基生經查系於108年10月1日就職在案（第七十五條）。

2.提議人名冊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裝訂成冊，提議人數計39人（第七十六條第三項）。

3.罷免理由書未超過五千字（第七十六條第三項）。

4.一案無二人以上之罷免提議（第七十六條第四項）。

5.本罷免案之提出無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本會依法予以受理。

(二)次依選罷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本案原選舉區為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補選選舉區選舉人

總數為 2,98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30 人以上，故本案初步已達提議門檻。

- (三) 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依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將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交付相關查對機關，依該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該名冊進行查對，本會依規定，將提議人名冊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93150333 及 1093150334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四) 為利於協助查對機關，能瞭解查對提議人名冊之項目、標準及依據等規定事項，特先行訂定「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案簽准實施，俾使查對作業順利進行。
- (五) 提議人名冊經各機關查對後，彙整交叉比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為 7 人，符合規定人數計 32 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案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 (六)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93150356 號函，通知本罷免案領銜人查對結果並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七) 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選罷法第八十條規定，里長之罷免徵求連署期間為 20 日，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故徵求連署期間為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09 年 11 月 22 日(包含例假日)止，且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前述規定期間內向本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 依選罷法第 81 條第 1、2 項規定，連署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89 人，故連署人數需 299 人以上。
- (九) 因罷免案之程序皆有其法定期限，故就目前辦理本罷免案之階段進程、程序表及各注意事項，皆簽請主任委員先予處理，並將於本次委員會之討論事項中提案，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已有 1 案公告成立，另有 4 件公投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1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後將進行相關提案人名冊之查對工作。依公投法規定，公投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 1,932 人）以上，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即 289,667 人）以上，公投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即約 483 萬票）以上者，即為通過。明年有多少公投案需舉行投票，目前尚未確定，但最少有一案會舉行投票，投票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有關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即 30 人）以上，連署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即 299 人）以上，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即 748 人）以上，即為通過，本案進行相關階段之進程、程序表及各注意事項，將於本次委員會之討論事項中向各位委員報告。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旨揭里長補選定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新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僅有廖景春 1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專科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 (二) 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並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新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可免辦理候選人抽籤及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店區日興里第 3 屆里長補選，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僅廖景春 1 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結果，其積極與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相關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審議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經於 109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93150369 號公告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 3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四、檢附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新北市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店區日興里第3屆里長補選已於109年11月7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於109年11月1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相關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劃分意見調查表徵詢之人士包括本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烏來區公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區民代表等共計9位機關暨人員，意見調查方式以傳真回覆意見調查表辦理。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其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分析如下：
 - (一)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相同者計8份，佔88.89%。
 - (二)全烏來區為一選舉區者計1份，佔11.11%。
- 四、復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查本市烏來區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截至109年9月底為163人，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故尚無平地原住民之保障名額。
- 五、綜上所述，建議仍維持與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相同，不予變更。
- 六、檢附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代表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選舉區劃分簡圖及選舉區意見調查彙整表各1份。

辦法：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事宜，經本會辦理意見調查函詢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烏來區公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區民代表等結果，多數意見為維持與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相同，相關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彙整表等資料詳如附件，本案建請依意見調查多數意見仍維持與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相同，不予變更，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仍維持與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2屆代表選舉區相同，不予變更，並請依此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案：新北市辦理各項罷免，自提議階段、連署階段至投票階段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工作進程序表、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注意事項、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及罷免投票結果等罷免工作事項，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會委員會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旨揭罷免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各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定、審核，本會依規定秉持於委員會提出審議或審定為原則，然若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之議案，為考量時效及期限，使選務能順利推展，擬請委員會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即日起開始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會辦理罷免案原則上各階段重要之工作事項，均會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惟罷免案各項選務工作進程序皆有其法定期限，為考量時效及期限，使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展，若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時，擬請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請各委員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函請各協助查對機關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
- 二、為使本會及協助辦理機關（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及戶政機關），於查對提議人名冊時，能瞭解其查對項目、標準及依據等規定事項，特依據本法第79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並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檢附「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1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本會及協助辦理機關，於查對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時，能瞭解其查對項目、標準及工作依據等規定，故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訂定本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六案：關於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5條第1項、第76條第1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里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1人，填具罷免提議書1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1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1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76條第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2,989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30人以上。

- 二、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於20日內，依本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依本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如查對結果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應於25日內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本會於109年10月5日受理葉承先生送交之罷免提議書、理由書及提議人名冊計39人，名冊經本會初核亦為39人，本會依規定，將提議人名冊登錄造冊產生電子檔，於同年10月7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333及1093150334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
- 四、提議人名冊經各機關查對後，彙整交叉比對結果如下：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各機關皆函覆查無不符事項。
 - (二) 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函覆不符規定者8人，不符事由皆屬本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之情事。
 - (三) 然新店戶政事務所查對之不符規定者中，有包含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葉承先生，產生本罷免案是否可以繼續進行之疑義，是以，本會於109年10月23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352號函鑒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經該會於109年10月29日以中選務字第1090026852號函覆：「本案所詢事項事涉人民罷免權之行使，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請貴會就受理本罷免案時，是否曾查驗提議人之領銜人國民身分證確認其為本人及其國民身分證所載戶籍地址是否屬原選舉區，又本案罷免提議書提議人之領銜人戶籍地址載明情形，以及提議人之領銜人是否確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等節予以查明，如經查明結果確認提議人之領銜人確為原選舉區選舉人，則符合提議人之領銜人資格」。

(四) 查本會受理本罷免案時，業已初步查驗該領銜人葉承先生之國民身分證及罷免提議書確認其為本人及其所載戶籍地址為原選舉區選舉人，且該領銜人不符規定事由係僅於提議人名冊上填寫資料時，將戶籍地址書寫錯誤，其餘條件皆符合規定，故依中選會函示，葉承先生擬符合提議人之領銜人資格。

(五) 綜上，本案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擬扣除領銜人1人後計為7人，符合規定人數計32人，依本法第76條第2項規定，本案擬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五、檢附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及刪除名冊各1份。

辦法：本案因具時效性，業將查對結果先行簽奉核准，函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擬提請委員會議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依規定提議階段提議人數門檻為30人以上，提議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有8人，不符事由皆屬「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二、不符合規定8人中有1人為提議人之領銜人，提議人之領銜人不符事由為提議人名冊中戶籍地址記載為29號但其書寫為29樓，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略以，貴會於受理罷免案時，如已查驗提議人之領銜人國民身分證確認其為本人及其國民身分證所載戶籍地址及本罷免提議書提議人之領銜人戶籍地址確屬原選舉區，則符合提議人之領銜人資格。經查本會受理本案時，已查驗提議人之領銜人國民身分證及罷免提議書確認其為本人及其所載戶籍地址確屬原選舉區之選舉人，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葉承先生擬符合提議人之領銜人資格。
- 三、本案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計32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30人，本案因具時效性，業將查對結果先行簽奉核准，函請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七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連署階段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於109年11月2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依選罷法第八十條規定，里長之罷免徵求連署期間為20日，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故徵求連署期間為自109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2日（包含例假日）止，且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1份，於前述規定期間內向本會1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會為使本階段各項工作能依本法相關規定順利推展，特擬訂本程序表。
-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9年11月3日至11月22日 徵求連署期間。
 - （二）109年11月22日前 受理連署人名冊之提出。
 - （三）109年12月7日前 查對連署人名冊。
 - （四）109年12月7日前 罷免案宣告成立或進入補提作業。
- 五、檢附前揭連署階段工作進行程序表乙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於109年11月2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依規定徵求連署期間為20日，為使連署階段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故擬訂本罷免案連署階段工作進行程序表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八案：「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3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乙種，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收到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之連署人名冊，里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查對該名冊。
- 二、為使本會及協助辦理之戶政機關，於查對連署人名冊時，能瞭解其查對項目、標準及依據等規定事項，特依據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檢附「新北市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楊基生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1 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本會及協助辦理之戶政機關，於查對連署人名冊時，能瞭解其查對項目、標準及依據等規定事項，故擬訂本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准予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肆、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如玄提：

有關本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查對注意事項及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等相關罷免工作事項，是否可擬訂範本提本會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以為日後各罷免案之參據，免除有罷免案時均提類似之提案。

決 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二、黃副總幹事報告：

有關新店區明城里第 3 屆里長罷免案，依法定進行程序應於 12 月 7 日前宣告罷免案成立或因連署人數不足再進行補提作業，如再進行補提作業，則應在 110 年 1 月 1 日前宣告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宣告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前須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審議之後再對外宣布，故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日期，將視罷免案連署進行情形而定，屆時再通知各委員出席。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伍、散 會：14 時 25 分。